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傑出系友評選辦法

2016年0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2019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

本辦法旨在表揚對國家社會有具體貢獻且獲公認之本系畢業(含肄業)系友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

凡本系(含本系前身交通工程系)畢業(含肄業)系友,均得為候選人,惟不含本系現職教師。

三、評選程序

由系友會、本系教師或系友五人以上連署,向本系推薦候選人,經本系評選委員會評選產生。每次以遴選至多五人為原則。

四、評選日期

每年辦理一次,於每年10月底以前將候選人推薦予本系,於12月月底前提經評選委員會審定。

五、評審標準

本系「傑出系友獎」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
- (一) 在專業領域上表現卓越,有特殊成就、發明或著作者。
- (二) 對人道關懷、環境保護、社會發展與文化交流有傑出貢獻者。
- (三) 對國家建設有具體貢獻,且品德高尚、聲望卓著,其奮鬥過程足資表率者。
- (四) 長期關心本校、本系之發展,對本系發展有卓越貢獻者

六、評選委員會

委員會共計十一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,餘十位委員(含本系各學術分組委員五人、系友會推薦系友五人)由召集人聘請擔任之。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方得召開,決定得獎人應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七、表揚

在系友大會或適當時機與場合隆重表揚。

八、凡獲選本校傑出校友者,為本系當然之傑出系友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